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治
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楊蕙菁

電話：06-6356638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edub4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71378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(請至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置「非洲豬瘟專區」網站暨相關宣導資料，請協助向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宣導，共同防範非洲豬瘟，防杜疫病入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50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非洲豬瘟是由病毒引起的一種高度傳染性之惡性豬隻疫病，雖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、惡性傳染病，但不會感染人。我國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豬隻，豬皮均蓋有檢查合格標誌供消費者辨識，消費者在市場購買豬肉時，只要注意選擇蓋有合格印的豬肉，食用安全無虞。請向學校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勿攜帶任何疫區的肉類產品入境、勿網購外國肉品寄送臺灣。違規攜帶入境，最高罰鍰將提高至30萬元；違規輸入、網購或漁船走私肉類產品，最高可處7年以下併科新臺幣300萬以下罰金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逕自「非洲豬瘟專區」網站(<https://www.bap>

hiq.gov.tw/view.php?catid=17449)參閱，其中電子宣導資料包含「非洲豬瘟由你我一同防範」、「非洲豬瘟旅客返臺注意事項」單張、「非洲豬瘟逼近臺灣，別讓養豬產業重演口蹄疫夢魘」、「認識非洲豬瘟Q&A」影片檔、「非洲豬瘟疫情及我國防檢疫強化措施」簡報等，請學校適時宣導運用，以共同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。

四、檢附宣導資料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8-12-07
16:47:06

章

裝

線